



信阳师范大学网络信息中心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6

采 购 人：信阳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投标函	70
二、开标一览表	7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四、授权委托书	73
五、投标承诺函	74
六、报价明细表	79
七、商务偏离表	80
八、技术偏离表	81
九、技术部分	82
十、资格证明资料	84
十一、商务部分	86

（一）企业类似业绩	86
（二）供货方案	87
（三）质量保证期	87
（四）培训方案	87
（五）实施方案	87
（六）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87
（七）售后方案	87
十二、声明函	88
十三、其他材料	93

第一章招标公告

信阳师范大学网络信息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网络信息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6
- 2.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网络信息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36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1747-1	信阳师范大学网络信息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650000.00	365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数据机房超融合资源池 1 套，包括算力服务器 2 台，管理服务器 1 台，交换机 3 台，算力调度管理平台 1 套，系统集成服务等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3 年；

- 5.6 标包划分：1 个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3.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0376-6390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龙湖大厦 17 层

联系人：易波、鲁柱雄、穆俊菲、米喆、李阳、许晨君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zkgshn01@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波、鲁柱雄、穆俊菲、米喆、李阳、许晨君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zkgshn01@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0376-63907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龙湖大厦 17 层 联系人：易波、鲁柱雄、穆俊菲、米喆、李阳、许晨君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zkgshn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网络信息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数据机房超融合资源池 1 套，包括算力服务器 2 台，管理服务器 1 台，交换机 3 台，算力调度管理平台 1 套，系统集成服务等其他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信誉和其他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

		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	不接受

	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kgshn01@163.com。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上传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上传投标文件网址及开标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2	开标主要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注：（经评审，若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形，则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优于投标总报价高者，即有两名或两名以上供应商

	人数	得分相同且均排名第一，则投标总报价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7.1	中标公告及期限	公示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招标文件。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11.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65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当所有供应商投标总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时，将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1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供货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6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或均出现上述问题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1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1.9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招标公告媒介“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6 供应商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保密,因此澄清、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内容,供应商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资格证明资料
- 十一、商务部分
- 十二、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

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应符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具体请自行登录网址获取相关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需按时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登录开评标大厅；
- (2) 公布供应商；
- (3) 供应商解密；
- (4) 批量导入；
- (5) 公布开标结果；
-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2.3 项、第 5.2.4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成交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2 中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且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政府采购政策

1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措施详见评标办法（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附件 1)

(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2.2 网络安全产品要求

(1)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2.3 小微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12.4 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2.5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2.6 进口产品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12.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2.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注：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需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资格审查资料，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供应商对所附资料真实性负责，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资料扫描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被拒绝的情形
对以上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2.2.2（1） 报价部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 2. 价格扣除政策：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可享受投标报价 10% 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小微企业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符合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异常报价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0 分)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0 分。 1. 带 “★” 关键参数：为核心性能指标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若关键参数负偏离数量超过 5

		项，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非 “★” 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6 分，扣完为止。 注：①技术参数已经列明需要提供功能截图、证书、证件等技术证明材料的，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并写明页码位置，否则视为不满足；②技术参数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内偏离说明情况为准。
	项目技术保障 (5 分)	1. 技术先进性与质量性能（2 分）：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为近 2 年内研发或升级的最新版本的证明材料（如厂家出具的产品上市时间说明、技术升级证明文件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材料，综合评价产品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及故障率。产品先进性高、工艺成熟、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的得 2 分；先进性一般、工艺及稳定性普通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产品不符合基本技术要求的得 0 分。
		2. 质量保证与安全措施（2 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说明）、质量把控程序、采购标准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完善、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节能环保（1 分）：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每有一项符合要求的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 / 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予加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业绩材料（包含合同、中标 / 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业绩材料要求：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验收报告需有用户确认验收合格的明确表述，材料不完整、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供货方案 (4 分)	1. 方案需包含详细的供货计划（如供货周期、物流选择、货物包装与防护措施）、供货进度管控方法、货物进场验收标准及应急供货预案（如备品备件短缺、物流延误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2. 评分标准：方案详细完整、措施科学可行、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方案简单、措施存在明显缺陷但不影响核心供货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2 分)	投标人明确质保期时长及质保范围(如是否包含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等)，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质保期上，每延长 1 年质保期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培训方案 (3 分)	1. 方案需包含培训目标（如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与维护技能）、培训对象（如设备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培训时间安排（需合理避开项目关键使用时段）、培训内容（如设备操作流程、故障排查、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如现场实操、线上课程、理论授课等，不少 2 种）、培训师资（需说明讲师资质，如 5 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及培训资料（如操作手册、

		维护指南等中文资料）。 2.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础培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简单、培训内容或方式存在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4 分)	1. 方案需包含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实施步骤（如设备安装调试流程、与其他施工环节的衔接计划）、实施进度管控措施（如关键时间节点、进度延误应对方案）、现场管理措施（如施工安全管理、现场卫生与秩序维护）及应急预案（如设备损坏、人员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的处理流程）。 2. 评分标准：方案详细完整、逻辑清晰、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措施合理但细节需优化的得 2 分；方案简单、存在明显实施风险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2 分)	1. 方案需明确采购进度（如设备采购订单下达、厂家生产周期）、供货进度（如物流运输时间、货物到场时间）、安装调试进度（如设备安装周期、调试测试时长）、检查验收进度（如分阶段验收节点、整体验收时间）及各进度环节的保障措施（如进度跟踪机制、延误补救方案）。 2. 评分标准：进度计划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2 分；进度计划简单、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方案 (4 分)	1. 方案需包含： （1）质保期内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如 4 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如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决时间（如 4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维修服务内容（如免费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及应急措施（如设备故障时的

		备机提供时限)。 (2) 质保期外服务：明确维修收费标准、备品备件供应时限与价格、定期巡检计划（如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 (3) 服务体系：说明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地址、电话、联系人）、服务人员配备（如专职售后工程师数量及资质）。 2.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方案简单、服务承诺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u>算力服务器</u>，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成交人排名。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 2.1.2 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形式评审、响应性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具体合同内容, 以双方协商约定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签订地:

_____年____月____日，信阳师范大学（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信阳师范大学网络信息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信阳师范大学（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信阳师范大学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支付 100%，验收方式：根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情况，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按委托协议和有关收费标准支付。
2.8	质量保证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限）：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	7 日内

	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 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配置清单一览表

项目 (系统)	设备清单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 所属行业
数据机房 超融合资源池 1 套	算力服务器（核心产品）	台	2	工业
	管理服务器	台	1	工业
	计算交换机	台	1	工业
	业务交换机	台	1	工业
	管理交换机	台	1	工业
	算力调度管理平台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系统集成服务	/	/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二、“信阳师范大学网络信息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系统)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1	数据机房超融合资源池	数据机房超融合资源池由 2 台算力服务器、1 台管理服务器、1 台计算交换机、1 台业务交换机、1 台管理交换机、1 套算力调度管理平台等构成，具体要求如下： 1. 算力服务器（核心产品） 该设备主要用于提供计算资源。共 2 台，单台设备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1 规格：标准机架服务器。 1.2 ★处理器：配置国产自主处理器，处理器总核数≥ 128 核，主频$\geq 2.6\text{GHz}$。 1.3 内存：配置≥ 16 条 64GB 内存。 1.4 ★硬盘：配置≥ 2 块 960GB SSD 硬盘、≥ 8 块 3.84TB SSD 硬盘；支持 SATA、SAS 等存储接口。 1.5 ★算力卡：单台服务器配置≥ 8 张国产算力加速卡，单卡 FP16 算力$\geq 310\text{TFOPS}$；显存$\geq 64\text{GB}$。 1.6 ★网口：提供$\geq 4 \times \text{GE}$ 电口、$\geq 4 \times 10/25\text{GE}$（含光模块）、$\geq 8 \times 200\text{GE}$。 1.7 RAID 卡：配备 1 张 RAID 卡，RAID 卡 Cache$\geq 4\text{GB}$，提供 RAID0、1、5、6、10、50、60 功能，支持超级电容，支持掉电保护。 1.8 风扇：配置≥ 2 个热拔插对旋风扇，支持 8 个热拔插风扇模组，支持 N+1 冗余。 1.9 电源：配置≥ 4 块 2600W 交流电源，2+2 冗余配置。 1.10 管理：集成 BMC 管理模块，具备硬件监控与管理功能。

序号	项目（系统）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1.11 提供与服务器硬件兼容的国产发行版操作系统。 1.12 计算框架要求：提供与本服务器算力卡适配的计算框架，支持 PyTorch、MindSpore、TensorFlow、PaddlePaddle 等机器学习框架。 1.13 迁移服务要求：提供自动化迁移工具，支持 TensorFlow、PyTorch 等 AI 框架模型格式转换。 2. 管理服务器 该设备用于资源池的管理。共 1 台，单台设备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2.1 规格：标准机架服务器。 2.2 ★处理器：配置国产自主处理器，处理器总核数≥ 64 核，主频$\geq 2.5\text{GHz}$。 2.3 内存：配置$\geq 512\text{GB}$ 内存。 2.4 硬盘：配置≥ 2 块 960GB SATA 固态硬盘、≥ 2 块 3.84TB SSD 硬盘。 2.5 网口：提供≥ 4*GE 电口、≥ 2*25GE 光口（含光模块）。 2.6 RAID 卡：配备 1 张 RAID 卡，RAID 卡 Cache$\geq 2\text{GB}$，提供 RAID0、1、5、6、50、60 功能，支持超级电容，支持掉电保护。 2.7 电源：满配冗余热插拔电源，单电源额定功率$\geq 900\text{W}$。 2.8 管理：集成 BMC 管理模块，具备硬件监控与管理功能。 2.9 提供与服务器硬件兼容的国产发行版操作系统。

序号	项目（系统）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3. 计算交换机 该设备用于算力卡互联。共 1 台，单台设备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3.1 设备性能：端口交换容量$\geq 25\text{Tbps}$，包转发率$\geq 8000\text{Mpps}$（以官网所列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3.2 ★硬件规格：400GE QSFP-DD 端口≥ 32 个，支持 10GE≥ 2 个；电源模块槽位≥ 2 个；风扇模块槽位≥ 6 个，$\geq 8 \times 400\text{G QSFP-DD-}2 \times 200\text{G QSFP56}$ 高速线缆（含光模块）。 3.3 二层功能：支持 M-LAG 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M-LAG 支持一致性检查、维护模式无损升级、协议认证等功能。 3.4 三层功能：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3.5 QoS：支持 MAC 漂移联动端口 error-down。 3.6 可靠性：支持数据面故障快速自愈。 3.7 DC 特性：支持 Vxlan、EVPN VxLAN、VxLAN 网络与 VLAN 网络互通 3.8 ★以太网特性：提供 AI ECN、PFC 死锁预防功能（提供第三方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3.9 配置和维护：支持 ERSPAN 镜像报文 ECMP 负载分担，支持 Packet Event 丢包可视。 3.10 配置双电源，满配风扇框。 4. 业务交换机 该设备用于传输业务数据。共 1 台，单台设备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系统）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4.1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geq 4.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000\text{Mpps}$（以官网所列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4.2 ★硬件规格：电源模块槽位≥ 2个，风扇模块槽位≥ 3个，100 GE 光接口≥ 8个（含 4 个 100GE 光模块），10GE GE 光接口≥ 48个（含 24 个 10GE 光模块）。 4.3 二层功能：M-LAG 支持一致性检查、维护模式无损升级、协议认证等功能。 4.4 三层功能：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BFD for BGP，BGP，IS-IS，静态路由。 4.5 QoS：支持出方向 ACL，支持出方向 ACL 限速，支持出方向 IPv6 报文统计；支持基于 VLAN/子接口/BD/VxLAN 隧道的 MAC-LIMIT。 4.6 可靠性：支持硬件 BFD（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3.3ms 检测间隔；支持数据面故障快速自愈。 4.7 安全性：支持 MacSec 国密算法；支持弱安全协议/算法查询与安全增强。 4.8 配置和维护：支持 IFIT 随流检测功能，支持 Packet Event 丢包可视、超长时延可视。 5. 管理交换机 该设备用于服务器管理。共 1 台，单台设备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5.1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00\text{Mpps}$（以官网所列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并

序号	项目（系统）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加盖厂商公章）。 5.2 设备端口：千兆电接口≥ 48个，万兆光接口≥ 4个（满配万兆多模模块）。 5.3 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RIPng、OSPFv3、BGP、BGP4+等动态路由协议。 5.4 IPv4/IPv6：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支持 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 5.5 认证功能：支持 AAA 认证、MAC 认证、802.1x 认证。 5.6 设备保护：支持 DoS 类防攻击、用户类防攻击；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支持 CPU 保护功能。 6. 算力调度管理平台 用于资源池资源的管理、分配、调度。共 1 套系统，单套设备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6.1 ★统一平台，统一资源池，统一资源调度。支持调度多种任务类型，包括单节点容器、虚拟机、多节点 HPC 集群、AI 训练集群、支持各种常见的操作系统发行版（Windows 各版本、Linux 各版本、本项目采购的操作系统）等。（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6.2 ★支持通过软件仓库一键创建完整独立的环境，包括桌面可视化环境、Slurm 集群环境、Torque 集群环境、hadoop 环境、Jupyter 在线 web 交互环境、完整的 linux 操作系统环境、Windows 桌面环境等。用户可自行安装配置环境。（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6.3 提供用户目录、项目组目录、项目组共享目录等数据管理的功能。在项目组中，用户可以通过共享目录进行数据共享，也可以在项目组中有自己私有的数据目录。

序号	项目（系统）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6.4 ★提供通过浏览器上传计算配置文件和下载计算结果及断点续传等功能，支持用户本地挂载平台数据目录，实现用户本地、平台和实例环境的数据同步，支持 Windows 系统的数据挂载。（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6.5 提供知识库功能，知识库可以发布平台的资源信息、平台功能操作指南和应用软件使用指南等，方便普通用户使用。 6.6 平台支持多套环境资源之间灵活调度，不需要重启物理机器，即可实现 HPC 集群的资源调度到 AI 集群中进行使用，支持多套 HPC 集群共存，如 x86 HPC 集群，ARM HPC 集群等，支持普通用户在平台上创建自己项目组内的私有 HPC 集群。（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6.7 支持 GPU 共享，支持在 1 块 GPU 卡上，同时运行多个 GPU 容器环境。（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6.8 支持同时运行和管理多个集群环境，每个集群可采用独立的调度器，集群之间相互隔离。支持同一用户在不同独立集群中进行任务提交，并可以查看自己提交的任务在不同集群中的状态。 6.9 可通过 web 界面查看每个资源池的资源占用情况和任务排队情况，可查看实例任务的详细到期时间。（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6.10 能管理常见品牌的 CPU、算力卡（包括但不限于英特尔、英伟达、鲲鹏、昇腾、沐曦、昆仑芯、寒武纪、燧原、摩尔线程、海光等）。 6.11 ★提供针对本项目算力服务器所有 CPU、算力卡的管理授权，并合理给出后期扩容管理授权单价。

序号	项目（系统）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7. 系统集成服务 7.1 包含算力服务器、管理服务器、交换机等全套硬件安装和调试以及运行验证服务。 7.2 算力调度管理平台的安装、部署、深度适配等服务。 7.3 部署 DeepSeek V3/R1（671B）等常用大模型，包括定制适配运行环境、完成模型部署配置。 7.4 本项目建设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提供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软硬件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7.5 培训能独立操作的技术人员≥ 6人。 7.6 培训能独立安装部署大模型人员≥ 6人。 7.7 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拓扑图、设备安装文档、设备配置文档、系统安装文档、系统操作文档、大模型部署文档、大模型管理操作文档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资格证明资料
- 十一、商务部分
- 十二、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建议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以便评标专家查找。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信阳师范大学网络信息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及相关配套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投标保证金	0 元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质量保证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手机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
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
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5.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6. 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六、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系统）	序号	设备清单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或服务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本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作修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交货期				
2	质量要求				
3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				
...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_____（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进行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技术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序号、设备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①技术参数已经列明需要提供功能截图、证书、证件等技术证明材料的，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并写明页码位置，否则视为不满足；②技术参数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内偏离说明情况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部分

附件：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	所属行业	备注
	...						
	...						
节能产品清单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如有)	相关证明材料位置、页码	备注
	...						
	...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如有)	相关证明材料位置、页码	备注
	...						
	...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如有)	相关证明材料位置、页码	备注
	...						
	...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2、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栏中，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或响应内容，可不填。

十、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十一、商务部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采购内容

注：

- 1、以上业绩须按照评分办法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供货方案
- (三) 质量保证期
- (四) 培训方案
- (五) 实施方案
- (六)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 (七) 售后方案

十二、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特别说明：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如果包段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
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3.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切勿提供供应商自己（自己为所投货物制造商的除外）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要点

一、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要与招标文件一致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二、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要和文件中给定的货物名称一一对应，不得遗漏。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按《采购需求》顺序分条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四、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

此处___部分的企业名称填写的是货物制造商全称，制造商指货物由该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五、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1、填写制造商的信息数据；
- 2、制造商与投标单位相同的填写投标单位的信息数据；
- 3、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划分

关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认定，供应商需根据制造商上一年度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及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七、落款企业名称（即出具单位）

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印章。

八、涉及联合体及分包的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投标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